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078號

債 權 人 晨崴鍛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春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蘇春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影印清晰、足資辨識之經兩造簽章之完整協議書影本。
- 三、敘明本件請求金額究為若干？為何與存證信函載明之協商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元不同？並請提出釋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本件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- 五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91之影本完整存證信函，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六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165之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七、請提出債務人收受00091、000165存證信函後之覆函影本。
- 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